

村里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臺灣省部分）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處理期限	程序手續	證明書格式、編號	備註
1	法院公證授權書	司法院	村里長	向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用	隨到隨辦	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申請。	村里1	
2	日據時期徵召海外生死不明證明	司法院	村里長	訴訟用	隨到隨辦	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檢具與被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申請。	村里2 2-1	
3	擁有農機證明書	行政院農委會	村里辦公處	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	隨到隨辦	攜帶身分證、印章申請。	村里3	
4	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內政部（役政署）	村里長	延期徵集入營用	隨到隨辦	檢具有關證件、出示身分證明申請書。	村里4	
5	役男入伍前後結婚證明	內政部（役政署）	村里長	延期徵集入營用	隨到隨辦	檢具有關證件、出示身分證明申請書。	村里5	
6	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	內政部（役政署）	村里長	延期徵集入營用	隨到隨辦	檢具有關證件、出示身分證明申請書。	村里6	

	證明							
7	身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證明	內政部 (戶政司)	村里 長	委任他人 辦理申請 印鑑登記 用	二天 內	程序：受理申請-實地查訪-核發證明。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辦理。	村里7	
8	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證明	經濟部	村里 辦公處	申請攤販 許可證明	隨到 隨辦	程序：受理申請-調查-核發證明。攜帶印章、全戶戶籍謄本、其他證明文件申請。 條件：經查明確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村里8	
9	非軍事管制區採取沿海自用少量砂石證明	非軍事管制區： 縣市政府	村里 長	申請下海 運土以供 自用建築 。	隨到 隨辦	程序：申請-核發。由使用人持身分證及印章向村里長申請。 條件：限於人民自用少量(二立方公尺以內)砂石。採運期限：三天。	村里9、 9-1	
10	飼養家畜、家禽隻數證明	行政院 農委會	村里 辦公處	申請撥售 搗碎飼料 米用	隨到 隨辦	程序：受理申請-查證-核發證明。攜帶印章、身分證申請，經村里長查實證明。	村里 10	
11	公務人員住屋災害證明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村里 長	申請急難 貸款用	隨到 隨辦	程序：受理申請後派員查實核發。由當事人申請辦理。	村里11	
12	土地總登記登	內政部 (地政)	村里 長	向地政事 務所申請	三天	程序：受理申請-查證-核發證	村里12、 12-1	

	記名義人資格證明	司)		更正登記之用		明。 攜帶印章、身分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等申請。		
13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	中央健康保險局	村里長	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	隨到隨辦	程序：受理申請-查證-核發證明。醫院診斷書、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其他證明文件。 核發條件： 1. 符合各縣市低收入戶認定標準者。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3. 無固定職業且家庭賴其生活者。 4. 其他足資認定確為家庭清寒者。	村里 13	
14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村里長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	隨到隨辦	由本人攜帶印章身分證出申請。應請查訪敘述申請者之作業地點、時間、漁具、漁法、漁貨物種類、銷售管道、每年作業期間、年收入及是否有其他專業職業等資料。	無須定型格式、實際從事漁業之認定，係請查明其事實狀況所為之敘述。	
15	就讀國立特教	教育部	村里長	請領教育補助費	隨到隨辦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家屬或委託	無須定型格式	

	學校學生清寒證明。					人攜帶印章、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政府鑑輔會證明、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證明或學生證提出申請。	、實際清寒證明之認定，係請查明依其事實狀況或身心障礙狀況影響生活功能等不里因素所為之敘述。	
16	現無工作證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村里長	登記參加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使用	隨到隨辦	由本人攜帶印章、身分證提出申請。	村里 16	
17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致其家境生活困難之清寒證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村里長	請領職業災害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隨到隨辦	職災勞工之配偶、子女或父母攜帶足資證明職災勞工死亡之文件提出申請。	無須定型格式、實際清寒證明之認定，係請依其事實狀況所為之敘述。	

彙編說明表

編號	證明事項	法令依據
1、 2	1. 法院公證授權書 2. 日據時期徵召	司法院秘書長 96.06.07 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10693 函略以，按公證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公證法第 73 條至第 75 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文書者，應經有關公務機

	海外生死不明 證明	關等證明之。公證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村（里）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置村（里）長 1 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是村（里）民辦理公證或認證事務之授權書，經村（里）長證明，符合前開規定意旨。
3	擁有農機證明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6.04 農授糧字第 0960127487 號書函以，「農業機械使用証申請及發證須知」第 5 條規定：「農機所有人申請農機使用證時，、並檢附農機來源證明一向戶籍所在地之經辦單位辦理。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從事農業耕作者，得由當地村（里）長出具證明書，憑以申請農機使用證。」因此對於農機來源證明遺失之農業耕作者，由戶籍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對於地方人、事之熟悉，協助出具證明，係屬便民措施。
4、 5、 6	4. 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5. 役男入伍前後結婚證明 6. 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內政部役政署 96.05.30 役署字第 0960009499 號函以，係依行政院發布施行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7	身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證明	內政部戶政司 96.05.29 內戶司字第 0960071340 號書函以，按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鄰長之證明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印鑑登記。
8	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證明	經濟部 96.05.30 經授字第 09600084100 號函。
9	非軍事管制區採取沿海自用少量砂石證明	另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96.05.31 猛獅字第 0960001806 號函以，軍事管制區內採砂審查屬國防部權責。
10	飼養家畜、家禽隻數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6.04 農授糧字第 0960127487 號書函以，依據「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未達第 1 目飼養規模，未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業者，應由村里辦公處出具「飼養家禽家畜隻數證明書」，始得申購飼料用米，為維護該等申購戶之權益，仍有保留之必要。
11	公務人員住屋災害證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06.06 局授住字第 0960304019 書函建議修正。
12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	內政部地政司 96.05.25 地司（7）發字第 0960001581 號函以，依據「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第 4 點規定辦理。
13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	中央健康保險局 96.06.23 函略以，查村（里）辦公處非屬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無法人地位，並沒有權利能力。而村（里）之公務，既係由村（里）長綜理，由村（里）長出具較為妥適。
14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漁業署 96.05.23 漁二字第 0961213907 號函以，依據「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略以，「沿岸漁民及湖泊、河沼漁民申請成為漁會甲類會員需檢具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規定所出具證明文件。
15	就讀國立特教學校學生清寒證明	教育部 96.05.29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60571958 號函以，查「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
16	現無工作證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06.06 勞職業字第 0960013827 號函以，實務上仍有請村里長協助開立「現無工作證明」之情形，惟如實務上村里長難以全盤了解村里民的個別就業或失業情形，本項證明亦非屬強制性質，可由村里長自行核判是否開立。另如村里長不願意協助失業者開立「現無工作證明」者，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請失業者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取代。
17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致其家境生活困難之清寒證明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辦理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6.24 日勞保三字第 0930029035 號函辦理。
	刪除部分 (原編號項目)	法令依據
3	無謀生能力證明	依據財政部 96.05.23. 台財稅字第 09600225860 號函以，為減輕村里長出具無謀生能力證明之作業及稽徵機關認定之一致性，業以 89.09.07 台財稅字第 0890455918 號函，重新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依上開規定村里長並無需再出具無謀生能力證明文件。
5	失蹤人口證明	內政部警政署 96.05.24 警署戶字第 0960076732 號函以 94.11.30 警署戶字第 0940155737 號函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民眾遇有失蹤人口時，得向分駐（派出）所報案請求查詢，受理之警察單位依該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處理。
6	依賴薪津維持生活證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06.06 局授住字第 0960304019 書函建議刪除。
7	役男有其他重大事故證明	內政部役政署 96.05.30 役署字第 0960009499 號函以，係依本部訂定發布施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發給急難慰助金申請程序須檢附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19	<del>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申請海灘救助及 保險金)</del>	漁業署 96.07.04 漁二字第 0961217858 號函以，同意刪除。
----	---	--

格式參考（視實際需要參考）

編號：村里1

##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與○○○辦理房屋租賃  
契約公證事件，茲因事務冗繁，不克親自到  
場，特授權○○○君為代理人，並有民法第五  
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代  
理本人與○○○君辦理上項契約公證。

立授權書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授權書確為授權人○○○所出具，特予證  
明。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2

# 日 據 時 期 徵 召 海 外 生 死 不 明 證 明 存 根

申請人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住 址	
被申請人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與被申請 人關係	徵 召		
				時 間	地 點	
證 明 文 件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一式2份。

編號：村里 2-1

日 據 時 期 徵 召 海 外 生 死 不 明 證 明

申請人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生地	職業	住 址
被申請人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與被申請 人關係	徵 召	
				時 間	地 點
證 明 文 件					

上被申請人確於日據時期徵召海外生死不明特予證明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3

## 擁有農機證明書

茲證明○○○君擁有下列農機○台並從事農業耕作，  
確實無訛

農機名稱	廠牌	本機號碼	引擎 (馬達)	使用 燃料別	購置 年月
			號碼		
曳引機	大地	A30072	LF22335	柴油	67年11月
插秧機	台農	S002	SE10001	汽油	65年10月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住址：○○縣(市)○○鄉(鎮市)○○村(里)  
○○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村(里)辦公處(戳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號

:

村

里

4

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書

茲證明本村（里）役男○○○君於民國○  
○年○○月○○日家遭火災，住屋全被焚毀，  
其善後非役男不能處理屬實。

特此證明。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5

## 役男入伍前後結婚證明書

茲證明本村（里）役男○○○君於民國○○  
年○○月○○日經決定於民國○○年○○月  
○○日與○○○小姐結婚屬實。

特此證明。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6

## 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書

茲證明本村（里）役男○○○君之父○○○  
○先生於民國○○年○○月○○日病故，其後  
事必須役男照料屬實。

特此證明。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身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證明書

查○○○現年○○歲，係○○縣（市）○○  
鄉（鄉鎮市區）○○村（里）○○鄰住民，確  
身患重大疾病不堪行走如有虛偽其他不法情  
事，證明人願受法律處分，茲依照印鑑登記辦  
法之規定， 給予證明。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8

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蓋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戶籍住址

申請人已在本村（里）設籍6個月以上，目前卻無固定職業收入，而家庭又賴本人生活，為申請攤販許可證之需要，茲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暨  
文件各份，敬請賜予核發證明。

此致

○○村（里）辦公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9

## 沿海民眾申請採運自用少量砂石申請程序

1. 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書。
2. 取得村里長核發採運自用少量砂石證明書。
3. 送警察分駐（派出）所查核。

附註：採運地如屬非軍事地區應向當地村里辦公處申請；如屬軍事地內應先徵得各作戰區同意後，再向當地村里辦公處申請。

編號：村里 9-1

申請自用少量砂石證明書

鄉鎮市 村里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申請砂石用途
			身分證字號		
採取砂石 詳細地址					
數 量 (立方公尺)			起 止 時 間		
備 考					
上開經查所請屬實請同意採運					
申請人姓名：					
住址：					
○○鄉（鎮市）○○村（里）長					
查核單位：○○警察○○分駐（派出）所（戳印）					
採運地區如屬軍事管制區內應先徵得駐防陸軍（連以上單位）同意					
同意單位：印					

- 一、 本證明書一式 3 份，1 份由村里辦公處存查，2 份由申請人持向軍警單位查核同意。
- 二、 限於人民自用少量（2 立方公尺以內）砂石之申請採取。
- 三、 採運限期：3 天。

編號：村里10

## 飼養家畜、家禽頭（隻）數量證明書

本人經營飼養豬 頭，雞、鵝、鴨 隻，羊  
隻、牛 頭，請貴村（里）長惠予證明。

申請人：

住 址：

上開申請人所列經飼養家畜、家禽頭（隻）數量，  
屬實無訛，特此證明。

○○鄉（鎮、市）○○村（里）辦公處（戳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加蓋村里辦公處印信。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限10日。

編號：村里11

公務人員住屋災害證明書

服務機關		
姓名		
住址		
災害損情形	住屋毀倒情形	
	住屋淹水高度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12

依「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  
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申辦更正登記證明申  
請書

登記名義 人	申請事由及用途	備註

申請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12-1

##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書

查本村（里）民○○○君（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確係座落下列標示之登記名義人，茲依據「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合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給予證明，俾利申辦更正登記。

座落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村里13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繳納保險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書

需醫療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茲證明上列因傷病需醫療之人員，確為生活清苦，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其所應繳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絕非故意拒絕繳納。

此致

中央健康保險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現無工作證明書

本村（里）○○○君，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鄰○○路（街）○○巷○○弄  
○○號○樓，現在尚無工作而失業中，特此證  
明。

本證明書為登記參加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  
就業計畫」證明使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